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吳家穩

相 對 人 厚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典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4月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542元（含108年第三季轉職獎勵金19萬元及利息5,542元）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關於108年第三季轉職獎勵金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略以：「(1)相對人同意於109年6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195,542元（含108年第三季轉職獎勵金19萬元及利息5,542元）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...」，詎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永豐銀行存摺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

01 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04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石勝尹